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六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六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分配预案为：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24,391.71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40.2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梳理，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馈。

四、关于对《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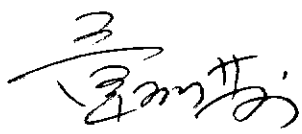
五、关于对《关于公司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协议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的基础上上浮，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公司第六届六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六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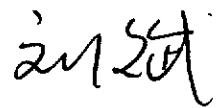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